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定期)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该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 [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追溯调整事项。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